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 股票简称：科泰电源
  - (二) 股票代码：300153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 (一) 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8号  
联系电话：021-69758010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联系电话：021-23219513
  - 联系人：韩龙、曾双静

发行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 股票简称：燃控科技
  - (二) 股票代码：300152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00万股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800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24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 (一) 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  
联系人：姚东  
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人：陶欣、刘灏  
联系电话：021-68498576

发行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豫园商城”)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5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2月27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1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0%。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4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8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 股票简称：瑞凌股份
  - (二) 股票代码：300154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175万元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800万股
-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24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邱光
联系电话：	0755-27345888
传 真：	0755-27345999
联系人：	王永智、王婧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号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 话：	0755-22623622
传 真：	0755-82434614
保荐代表人：	丰斌、王会然
项目经办人：	甘露

发行人：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52号文核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岳阳纸业”)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岳阳纸业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2月24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95,660,033股，发行价格为7.70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159,356,141	81.45%	31,602,897	16.15%	190,959,038	97.60%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227,042,285.70	-	243,342,306.90	-	1,470,384,592.60	-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配股以2010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岳阳纸业总股本652,200,11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95,660,0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可配售164,057,136股；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31,602,897股。岳阳纸业原股东按照每股7.70元股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 1、向无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总量为546,857,119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59,356,141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95,660,033股)的81.45%，认购金额为1,227,042,285.70元。
  - 2、向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代文昌，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以上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交易概述
 

由于本公司控股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印房地产”)已经资不抵债，由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代文昌。

本次交易已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3名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
-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自然人：代文昌  
身份证号：42010619670220817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于2003年08月26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152649，注册资本6600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批零兼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武汉长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至2009年11月30日，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167,631.61元，负债合计6,302,783.34元，净资产-3,135,151.73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 本公司持有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的交易金额：0元；
  -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旨在减少亏损，盘活资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王成义先生、罗建峰先生、曲俊生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为：  
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旨在帮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减少亏损，盘活资产，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董事会决议
  - 2. 股权转让合同
  - 3. 审计报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1日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7日

附：独立董事意见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旨在帮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减少亏损，盘活资产，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该事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上述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今后的运作。

独立董事：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

#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甲方、债权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乙方、债务人)、签署《减免利息协议》，就有关乙方向甲方偿还事宜达成的《减免利息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同意乙方分期偿还甲方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2,980万元整及贷款以同期限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本协议履行的条件下，甲方同意一次性减免乙方截止2010年6月30日所欠利息人民币719.27万元。2010年6月30日后全部按新生贷款基准利率不再进行减免，但对新发生的浮动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减免。因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年度7-11月已按照合同利率计息，本公司预计履行该《减免利息协议》后，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2010年度增加利润约882万元，该金额将计入公司2010年年度营业外收入，对本公司2010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下午13:3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7层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 97人，代表股份305,448,7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7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与Reco Shine Pte. Ltd.共同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85,15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83%；反对 1,75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01%；弃权 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6%。  
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光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2,683,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9%；反对 1,946,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4%；弃权 81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7%。  
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2,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1%；反对 1,940,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4%；弃权 790,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6%。  
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Guthrie Shenyang Pte. Ltd.所持有的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84,028,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53%；反对 2,123,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44%；弃权 896,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3%。  
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2.2%股权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02,647,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8%；反对 2,050,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7%；弃权 74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5%。  
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斌、王来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 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1日